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病人自主權利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條第五項 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就符合下列條件之醫院,指定 其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(以下簡稱諮商機構),提供預立醫 療照護諮商:
 - 一、一般病床二百床以上。
 - 二、經醫院評鑑通過之醫院。

前項以外之醫院、診所具特殊專長,或位於離島、山地或 其他偏遠地區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同意者, 得為諮商機構,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,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-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諮商機構,應指定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專責單位, 並符合下列規定:
 - 一、諮商處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,並具隱密性;設施、設備具舒適及便利性。
 - 二、提供臨櫃、語音及網路掛號服務。
 - 三、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資訊網頁。
- 第四條 諮商機構應組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(以下簡稱諮商團隊),至少包括下列人員:
 - 一、醫師一人:應具有專科醫師資格。
 - 二、護理人員一人:應具有二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。
 - 三、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人:應具有二年以上臨床實 務經驗。

第二條第二項諮商機構,得就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人員擇 一設置。

第一項人員,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立醫療照護諮 商訓練課程。

- 第五條 諮商機構於諮商前,應提供意願人下列資訊及資料:
 - 一、依本法規定應參與及得參與諮商之人員。
 - 二、意願人得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,並備妥醫療委任書。
 - 三、預立醫療決定書及相關法令資料。

四、諮商費用之相關資訊。

五、其他協助意願人作成預立醫療決定之相關資料。

- 第六條 諮商團隊應向意願人及參與者為下列之說明:
 - 一、意願人依本法擁有知情、選擇及決定權。

 - 三、預立醫療決定書之格式及其法定程序。
 - 四、預立醫療決定書之變更及撤回程序。

五、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權限及終止委任、當然解任之規定。 諮商機構應就諮商之過程作成紀錄,並經意願人及參與者 簽名;其紀錄應併同病歷保存。

諮商機構於完成諮商後,應於決定書上核章交予意願人。 但經諮商團隊判斷意願人具有心智缺陷而無意思能力,或非出 於自願者,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,不得為核章證明。

- 第七條 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之意願人為住院病人者,其直接負責該 意願人照護之主治醫師及護理人員,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, 不得為見證人。
- 第八條 意願人無二親等內親屬,或二親等內親屬因死亡、失蹤或 具特殊事由無法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時,應由意願人以書面 提出無法參與之事由或檢具相關證明。
- 第九條 諮商機構得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,酌收諮商費 用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